劳动者 2022,这些新规开始实施并将影响你我生活

劳动者遇到维权困境时，法律能提供哪些援助?尊重科技创新,法律如何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新员工入职,如何既保护好个人隐私又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法律如何助力拿不到辛苦钱的农民工讨薪?工会如何为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2022 年伊始,一些新法实施，记者从中捕捉到不少关乎劳动者权益的规定。

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科研人员怎样摆脱迎来送往和繁文缛节、女科技人员如何做好事业规划……时隔 14 年后再度“大修”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如何做到既回答宏大的时代命题、又关注科技创新中的个体?

2022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开始施行。新法明确,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完善女性科技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技人员。

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的问题，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新法充分体现中国科技领域改革发展经验成果。如“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并且“鼓励科研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可查询员工及拟聘人员犯罪记录

记者在一家网站的贴吧里看到一个求助帖:2016 年 9 月，赵某斥巨资创办了一间古玩店。为保证店里资产的安全，赵某规定店里不录用有过犯罪记录的人员。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人事部经理认为，在招募新员工时，要求员工签一份保证书，保证无犯罪记录。可赵某认为这样做作用不大,求职者为得到工作,不如实填写怎么办?为此,赵某发帖求助。

其实,有此类疑问的不止发帖的赵某,不少网友对此都有疑问:新员工入职时,公司人力资源专员可以查询其犯罪记录吗?有犯罪前科的劳动者在应聘时该如何既不违反诚信原则又能合法保护个人隐私?

今后,这一问题有了法律规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施行。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可以查询员工的犯罪记录，但仅限于拟查询人员将从事从业禁止规定的岗位。

对于个人查询,申请人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单位查询,被查询对象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查询告知函》,并载明查询对象无犯罪记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进失信“黑名单”

每到岁末年终，农民工讨薪的问题就会引起关注。根据人社部制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会进入失信“黑名单”。

今后,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是《管理办法》的“牙齿”,对惩戒教育失信对象、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效能至关重要。一旦被列入名单,人社部门将把相关用人单位名单转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最长期限可达 3 年,让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也对各类用人单位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

新修改的工会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此外,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温暖更多劳动者

法律援助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律援助法将“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新增法律援助形式,并增加“规章”作为扩大法律援助形式的依据。在民事、行政法律方面扩大援助范围,包括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

据悉,原来的规定都是“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现在,在“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基础上增加了“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据介绍,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批准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从 2020 年的数据看,大概在 74 万件左右,其中约有 32 万件涉及“请求支付劳动报酬”。　**(源自新华网)**

互联网人身险新规落地

缓行优进期如何破局

近年来飞速发展的互联网人身险随着一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下了慢放键。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已有近 20 家险企发布公告暂停互联网保险业务,多款互联网爆款产品下架,引发了一波投保小高潮。

目前的行业共识是,《通知》的落地必将引发互联网人身险的深度变革,会有阵痛,但长期来看将有效规范互联网人身保险领域的风险和乱象,支持有实力、有能力、重合规、重服务的保险公司和中介机构,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为大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急速刹车:互联网人身险迎来全面、彻底监管

过去几年,互联网人身险发展充满曲折但大势前冲,中保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2015 年,互联网人身险保费收入均维持三位数的增速,进入 2016 年,受监管影响,保费收入增速略有下降,一直到 2019 年,百万医疗险等爆款产品畅销,互联网人身险保费增速才再度由降转增,当年同比增速高达 55.7%。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7 成人身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2110.8 亿元,同比增长 13.6%,比同期全年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7.5%的增速还高 6.1 个百分点。

毋庸置疑,互联网保险给保险消费者带来了全新的产品以及购买保险的便捷,然而,随着互联网保险投诉量激增,2019 年，银保监会接到互联网保险消费投诉共 1.99 万件,同比增长 88.59%,是 2016 年投诉量的 7 倍,销售误导、变相强制搭售等问题突出。

一轮针对互联网保险领域的整治已刻不容缓,《通知》的出台顺理成章。银保监会方面也表示,《通知》将重点整治互联网保险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重点解决互联网渠道不当创新、销售误导、恶性竞争、监管套利等消费者反映突出的问题。

孰能争先:大型互联网保险中介有望脱颖而出

表面上看,《通知》更多是对人身险公司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但其对保险中介的监管也不容忽视。

毕竟根据中保协的数据,大多数人身险公司虽然同时通过官网自营和渠道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但渠道业务始终占大头,2020 年,通过渠道累计实现规模保费 1787 亿元,占总保费的比例高达?84.7%,因此,新规之下,中介机构的合规及服务能力更是成为保险公司与之合作的重要考量。

《通知》规定,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应加强系统建设,具备与保险公司要求一致的在线运营能力及在线服务体系。

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委托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应审慎筛选合作方,严格管控销售行为,保障服务品质。

《通知》还规定,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意外保险业务,除符合前述基本条件,还需在经营区域内设立省级分公司,或与其他已开设分支机构的保险中介机构合作经营。

这些措施都表明,具有较强合规意识、较高服务能力及运营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将脱颖而出,铺设分支机构较多的大型中介机构也有更多机会与中小险企合作,开展百万医疗险、失能保险等受消费者欢迎的险种。

新品出世:重度恶性肿瘤赔付不设限抗癌之路一直同行

日前,《通知》已全面落地实施,最为明显的影响是近 20 家险企宣布暂停互联网保险业务,且有一大波互联网爆款保险产品下架,掀起一股年前投保小高潮。

不少消费者会有疑问,那么多性价比高的保险产品都下架,未来还买得到更好的保险产品吗?答案是肯定的,已有保险中介公司应时发布新品,1 月 5 日,慧择推出重疾险定制产品——达尔文 6 号,作为“出圈”网红达尔文家族的重要一员,这款产品除延续既往优势外,还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了新功能。

其中最有特色的可谓重度恶性肿瘤累计赔付不设上限,在重度恶性肿瘤额外保险金可选责任下,只要符合赔付条件,每次赔付额度为 100%基本保额,赔付后责任持续有效,赔付次数无限,这意味着达尔文 6 号能在一直陪伴客户的抗癌之路,最大限度地为客户解决后顾之忧。

其次,达尔文 6 号在保障全面的基础上,还尽可能地提高理赔金额,凸显重疾险的高杆杠效应,仅以基础责任赔付为例,达尔文 6 号包含 110 种重疾,25 种中症,50 种轻症保障,还包括特定重疾保障,以“重疾 100%保额+特定重疾 100%保额+中症 120%保额+轻 90%保额”计算,基础责任累计最高赔付达基本保额的 4.1 倍,也就是说,50 万的基本保额最高可获得 205 万元的赔付。　**(源自新华网)**

列出 21 类 100 条具体“红线”

短视频迎来审核新规

检察院录制短视频，以真实案例进行普法宣传;医生通过科普短视频,用几分钟时间纠正“养生谣言”……短视频已融入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何对其有效监管、避免“野蛮生长”成为一道必答题。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日前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以下简称 2021 版《细则》)，列出 21 类 100 条具体“红线”,为平台审核短视频提供了更直观、可执行的依据。

监管手段与时俱进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10.11 亿;短视频用户规模为 8.88 亿,占网民整体的 87.8%。数据显示,2021 年 3 月,短视频应用的人均单日使用时长为 125 分钟。

在网络短视频迅猛发展的背后，种种行业乱象不容忽视：短视频侵权成为知识产权问题的新表现；未经过滤的劣质内容污染网络空间;“流量变现”之风盛行,不良广告营销损害用户利益等。相关部门和短视频平台在强化监管和内容审核时,一度缺乏可供参考的统一标准。

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介绍,《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自 2019 年初发布以来,已成为各主要网络视听平台加强节目内容审核管理的基础性制度文件。2021 版《细则》对 2019 版《细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原有 21 类 100 条标准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完善。

业内人士分析，针对备受公众关注的短视频泛娱乐化、低俗庸俗媚俗,以及泛娱乐化恶化舆论生态、利用未成年人制作不良节目、违规传播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片段、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播出境外节目等典型突出问题,2021 版《细则》为各短视频平台一线审核人员提供了更为具体和明确的工作指引。

平台要当好“守门人”

业内人士认为,2021 版《细则》为网络短视频审核提供具体依据。其中第 54 条规定,短视频节目等不得出现“展现‘饭圈’乱象和不良粉丝文化,鼓吹炒作流量至上、畸形审美、狂热追星、粉丝非理性发声和应援、明星绯闻丑闻”的内容。专家指出,该条内容配合了中央网信办此前开展的“‘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是在短视频领域打击“饭圈”乱象的一记重拳。

对于备受业界关注的版权问题,2021 版《细则》在第 93 条规定,短视频节目等不得出现“未经授权自行剪切、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影视剧等各类视听节目及片段”的内容,引发行业热议。青年剧作家、导演向凯告诉本报记者,目前部分网络短视频平台依然充斥着大量涉嫌侵权的二创短视频。一些所谓“创作者”还对原作品进行恶搞和低俗解说,以博人眼球、追逐流量,对原作品的内容价值造成伤害。“行业协会针对该问题出台严格的审核标准,影视传媒界喜闻乐见。”

据悉，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700 余家,包括主流媒体机构、影视节目制作公司、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等,覆盖了网络视听行业全产业链。该协会指出,2021 版《细则》出台将进一步提高短视频平台对网络视听节目的基础把关能力和水平,促使平台当好内容“守门人”,清朗网络视听空间。

以正能量吸引高流量

审核标准细则已出台,如何落实是关键。短视频的高传播、低门槛及传播海量化、碎片化、便捷化等固有特征,给监管带来了难度。专家指出,除了要与时俱进创新监管手段、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外，更需要参与短视频经营的相关责任主体行动起来,做好相应审核、引导工作。

纵观近年来能迅速传播的“爆款”短视频:点赞防疫期间坚守岗位的“白衣天使”,记录消防员逆行的“最美背影”,歌唱普通人真挚的亲情与爱情，分享干货满满的生活工作小技能……往往都以正能量吸引高流量。专家建议,短视频创作者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德良俗，对自己的作品负责;平台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引导短视频创作者合规从业，为优秀短视频作品的传播营造良好环境;监管们应完善协同治理的政策法规体系,营造健康理性的网络视频生态。

“推动短视频市场健康发展,应注重强化平台合规监管与促进创新发展的平衡，构建短视频创作者、相关平台、监管部门及视听观众多元协同治理的模式。”吴琦说。

对于版权保护这一行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有专家认为,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一味把所有影视解说短视频都认作侵权。“如果不是简单的裁剪，而是在原作品基础上注入自己思想的二度创作,就不能轻率禁止。”

(源自新华网)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实施——

让独立董事“真独真懂”

在公司治理中,独立董事扮演着重要角色。日前,证监会正式发布实施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分析人士指出,《规则》的公布实施,有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助于中国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扎牢公司治理“制度篱笆”

独立董事,指既独立于公司股东又不在公司内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在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中,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据了解,《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监管安排,扎牢了“制度篱笆”。

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方面,《规则》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强调独立董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在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方面,《规则》将“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等列为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在选举与更换程序上,《规则》提出“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等规范举措。

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在如何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方面,《规则》进一步明确了权责边界。

例如，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等。

同时,《规则》还对保障独立董事履职作出了明确要求: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此外,《规则》还提出,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塑造资本市场良性生态

不久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发建设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正式上线,成为了独立董事制度建设向前迈出的最新一步。

“独立董事是董事会制度建设中的关键环节,其在上市公司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得到肯定,有助于提升我国上市公司的治理能力和决策水平,进而发挥带动作用,形成良性循环。”吴文锋说。

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表示,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是《公司法》规定的治理要求,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应全面、客观看待。“自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来,独立董事已成为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一环,大部分独立董事都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发挥着重要作用,已成为上市公司治理区别于非上市公司的显著标志。”王建军说。

(源自新华网))